

# Nexchip 晶合集成

##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實現對公司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充分發揮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獨立性、有效性，保護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公司特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作為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本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下稱「《企業管治守則》」)和《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訂本規則。

#### 第二章 人員組成與職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委員會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本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本委員會成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如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本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予以配合。

**第八條** 本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至少應包括：

- (一) 依法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本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第九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重新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事務所辭職或辭退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問題；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四) 審議決定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就審計費用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五)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和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其他事項。

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還包括以下職責：

(一)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更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審議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視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三) 制訂並執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並向董事會匯報的政策、識別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四)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並在一家以上審計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協調工作；

(五) 審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集團」)的財務資料；

(六) 監察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七) 就上述第5項而言：

- 1、 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聯繫；
- 2、 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3、 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履行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任何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機構有效運作，及評估其成效。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或者線索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外部審計機構、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 (七) 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對本委員會負責，向本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本委員會。

**第十三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委員會職責還包括監督集團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檢討集團的財務監控系統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四) 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視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五)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六)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八)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九) 審視以下安排：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存在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十) 擔任集團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一)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十二)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當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上市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在日常履職中如發現上市公司財務舞弊線索、經營情況異常，或者關注到上市公司相關重大負面輿情與重大媒體質疑、收到明確的投訴舉報，可以要求公司進行自查、要求內部審計機構進行調查。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五) 財務報告的編製和披露是否符合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

就以上事項，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內部審計、財務及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五) 評估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
- (六)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八)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九)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審查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及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二十一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第三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董事會、本委員會召集人或兩名及以上委員有權提議召集本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因特殊原因需要緊急召開會議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或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發出，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該通知應至少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說明，並在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本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進行表決。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並由該委員簽字。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因本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有反對意見的，應將投反對票委員的意見存檔。

**第二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與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及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

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其他與會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泄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

#### 第四章 年報工作規程

**第三十三條** 本委員會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應履行如下職責：

- (一) 協調外部審計機構審計工作時間安排；
- (二) 審核公司年度財務信息及會計報表；
- (三)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審計的實施；
- (四) 對外部審計機構審計工作情況進行評估總結；
- (五) 提議聘請或改聘外部審計機構；
-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三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根據公司年度報告披露時間安排以及實際情況，與負責公司年報審計工作的外部審計機構所共同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時間。

**第三十五條** 本委員會與外部審計機構確定審計時間後，應及時通知公司財務負責人，公司應在外部審計機構進場前，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表提供本委員會初步審核，本委員會應出具書面意見。

**第三十六條** 外部審計機構進場後，本委員會應保持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及時溝通，在外部審計機構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應關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進程，不定期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條**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四十一條** 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